

西北政法大学先进集体、优秀教师 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

(2018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,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表彰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无私奉献的模范事迹和典型,根据《西北政法大学表彰奖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先进集体、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坚持注重实绩、择优评选原则,坚持民主推荐、群众公认原则,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。

第三条 先进集体、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评选为校级综合表彰奖励,每两年评选一次,一般在学年上半年进行,由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评选对象

第四条 先进集体在学校各院(部)、处(室)、馆(中心)、教辅单位和教学单位的教研室(系)中评选;优秀教师在学校任教满3年的在岗教师中评选;先进工作者在学校工作满3年的在岗党政管理干部、教学辅助人员及工勤服务人员中评选。

第五条 校领导不参加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评选；优秀辅导员（思政教师）的评选按照《西北政法大学落实〈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〉实施细则》进行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六条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领导班子具有凝聚力，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。贯彻执行学校的决定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积极承担并圆满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，教职工积极进取，团结协作，能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有益活动，集体荣誉感强。

（二）教学单位重视学科建设、教学质量、人才培养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，积极开展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和科研活动，学习和学术气氛浓厚，校园文化活动丰富。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满意度高，评教成绩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。本单位在人才引进、科研工作方面成效显著。

（三）党政管理部门、教学辅助单位围绕教学、科研工作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成绩突出，教职工及学生满意率高。

（四）评选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：

1. 有教学事故发生的；
2. 在管理、服务等方面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；
3. 由于单位工作失误，在学校产生不安全稳定因素或在社会

上产生不良影响的；

4. 受到学校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；

5.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的。

第七条 优秀教师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与进取精神，忠诚于教育事业，治学严谨，品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关心学生全面成长、培养学生全面成才，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，力争教育创新，教学方法得当，教学手段新颖，在教书育人方面贡献突出。

（三）积极承担教学、科研等任务，成果丰硕，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者明显的社会效益。

（四）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且至少有1次为优秀等次。

第八条 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学校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作风优良，纪律严明，爱岗敬业，全心全意为教职工和学生服务，努力做到管理育人，服务育人，深受师生好评。

（三）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，主动创新，开拓思维，创造性地开展管理服务工作，工作效率高；在完成学校重大、艰难、紧急任务或本单位重要工作方面表现出色。

（四）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，且至少有1次为优秀等次。

第九条 评选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不能参评：

（一）学年内病事假、哺乳假等累计达到3个月及以上的；

（二）在读研究生、访问学者、公派出国以及各类外出培训学习时间超过6个月的；

（三）发生过教学事故的；

（四）受党纪、行政处分，处分期未满的；

（五）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。

第四章 评选组织

第十条 学校成立先进集体、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小组，组长由分管干部工作的副书记与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，成员由党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科研处等部门组成，负责先进集体、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工作。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。

第十一条 各评选表彰单位成立评选表彰工作组，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，一般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工会代表等组成，负责本单位评选工作。

第五章 评选名额和程序

第十二条 处级单位先进集体评选名额为 5 个，其中学院名额 2 个；教研室（系）先进集体评选名额为 15 个；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评选名额按评选表彰单位人数的 10% 确定。

第十三条 处级单位先进集体由单位自行申报，学校统一组织评选。

第十四条 各评选表彰单位按照规定的原则、条件、名额，提出本单位教研室（系）先进集体和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正式推荐名单，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报学校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评选表彰工作小组办公室审核推荐材料，进行推荐资格确认。

第十六条 学校评选表彰工作小组组织评选处级单位先进集体，汇总审核推荐材料，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十七条 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。

第六章 评选结果的使用

第十八条 学校对获得先进集体、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单位与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，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第十九条 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材料归入个人档案，作为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审及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十条 省级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人选从获得学校相应称

号的单位和人员中推荐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广泛宣传获奖者的先进事迹，弘扬先进精神，树立楷模形象，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